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代　理　人　張世杰

被　　告　匯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宇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鈺

被　　告　世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樂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張哲銘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民庭大樓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起訴狀繕本未送達被告住所，為保障被告訴訟權益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志